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女 童

大会，

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第一章，第1节。

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和《行动纲领》、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21世纪议程》、⁶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⁷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满足基本学习需要所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和《满足基本学习需要行动纲要》，

并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确定对女童的歧视和对女童权利的侵犯在实现妇女的平等、发展与和平方面是极其重要的关注领域，而在妇女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提高她们地位和赋予她们权力的努力必须从女童时期起作出，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唤起全世界对儿童的苦难的关注，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揭示的女男平等权利，并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和《儿童权利公约》⁹，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A/CONF.171/13)，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⁵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 (Vol I和Vol I/Corr.1、Vol II、Vol III和Vol 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⁷ 见A/45/625，附件。

⁸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⁹ 第44/25号决议，附件。

1. 促请所有国家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消除对所有儿童的人权的侵犯,其中特别注意女童面对的障碍;

2. 并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所载的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个别地和集体地订立目标,并制订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战略,以满足儿童的需要,特别是女童的需要;

3.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高对女童的潜力的意识和促进少女和青年妇女在平等的基础上并作为少男和青年男子的伙伴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制订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战略和执行这方面的行动;

4. 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考虑女童的权利和特别需要,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的需要,并消除对女童不利的负面的文化态度和做法;

5. 促请所有国家消除对儿童、特别是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6.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调集必要的财政资源和政治支持,以协助在所有关于儿童的方案中实现与女童的生存、发展和保护有关的目标、战略和行动;

7.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的努力,确保在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中充分注意与女童有关的目标和行动;

8. 并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侧重注意提高妇女地位的组织和机构在修订和执行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¹⁰以及在1998-2002年中期计划中致力于实现与女童有关的目标和行动。

¹⁰ E/1993/43,附件。